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廷然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8824號、第523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廷然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泡麵壹串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陸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部分所竊得之泡麵1串；附表編號2部分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共1萬元，扣除已返還4,000元，仍計有6,000元之犯罪所得尚未實際返還告訴人許寸進，均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
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8824號
第52378號

被 告 陳廷然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廷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，竊取如附表所示之財物。

二、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陳廷然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分別有附表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分別係犯附表所示之罪嫌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被告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接續為之，行為時間密接，所侵害者復為相同之財產法益，於法律評價上應屬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，而論以一罪為已足。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間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被告之犯罪所得（扣除已發還部分）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併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檢 察 官 簡群庭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時間	地點	行為/新臺幣	證據	涉犯法條	已發還	備註
1	殷其攻 (提告)	113年7月29日 19時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夾肥貓娃娃機店	趁無人看管之際，徒手竊取店內殷其攻所有放置於機台上方之泡麵1串(3碗、共價值80元)，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。	證人殷其攻於警詢證述、監視器影像8張	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	否	113年度偵字第48824號
2	許 寸 進 (提告)	113年7月16日 16時前某時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之陞光電器行	陸續徒手竊取許寸進所有放在書桌抽屜內之現金3、4次共1萬元不等。得手後旋即離去。	證人許寸進於警詢證述、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、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2日微法字第1130730007 號函1份、監視器影像7張	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	被告供稱有放回4,000元(另告訴人指稱遭竊2至3萬元不等，惟相差之金額尚乏積極證據相佐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)	113年度偵字第52378號